

# 周朝的婚姻制度

刘祥成

在《周礼·地官》中，对于周朝（公元前1066年到公元前403年）的婚姻制度有这样一段记载：

媒氏，掌万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书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娶判妻入子者，皆书之。中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若无故而不用令者，罚之。司男女之无夫家者而会之。凡嫁子娶妻，入币纯帛无过五两。禁迁葬者与嫁殇者。凡男女之阴讼，听之于胜国之社，其附于刑者，归之于土。

可见二千年以前的周王朝就设立了专门分管男女婚姻大事的行政机构，设有专职的媒官。父母在自己的孩子出生刚三个月的时候，就给取名，并到媒官那里去登记。媒官注册其出生的年、月、日和姓名。如果孩子长大成人结婚了，又要向媒官报告，给以注销。这样一来，媒官便有一部清楚的男女青年婚配花名册，以了解和分别哪些人结婚了，哪些人没有结婚，做到心中有数。

媒官规定了男子三十岁，女子二十岁，才算到了结婚年龄。《礼记·曲礼》说：“男三十曰壮，有室。”郑玄注：“有室，有妻也。”孔颖达《周礼》正义：“三十而立，血气已定，故曰壮也。”并引用班固《白虎通》卷四的《嫁娶篇》为佐证：“男三十筋骨坚强，任为人父；女二十肌肤充盛，任为人母。合为五十，应大衍之数，生万物也。”“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在今天看来也可为晚婚。大抵当时由于生产力极端落后，既要组织家庭，又要同自然进

行斗争，为了长期的生存，就必然强调身体的强壮和发育的成熟。

媒官规定了男女在仲春二月聚会。《礼记·月令》说：“仲春之月……玄鸟至，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禘。”郑玄注：“玄鸟，燕也。燕以施生时来，巢于堂宇而孚（孵）乳，嫁娶之象也，媒氏之官以为候。”高禘是专管婚姻和生子的神。在当时，由于科学落后，人们不能正确的认识和了解生儿育女的基本生理知识，不懂得家庭的幸福是来自男女双方心灵的真正爱情，而是希望得到神的保佑，并以自然界的某些物候作为吉利美好的象征。由于人们常冬季家居或在固定的田地上劳作，减少了男女相会相爱的机会。当春意初到时，农活不多，又正值祭祀高禘的节期，使男女有了接触的机会。大抵长期如此，使形成了仲春二月男女相会的风俗习惯。所以媒氏把男女相会的时间安排在这样一个特定的节期里。

当然，一年一度的聚会，不可能每个未婚男女都选中意中之人。这样一来，一些人的婚姻大事就不得不由第三者出面解决了，也就成为了媒官的职责之一。媒官注意观察那些旷夫、怨女，使其能互相认识了解，以至结成伉俪夫妇。男女婚成之后，要给媒官“纯帛”作为报酬，但规定不超过五两。两者匹也，五两即五匹丝绸。在当时手工业还不发达，能穿上丝绸衣服的人还是很少的情况下，一对男女结婚，即使只交纳三匹丝绸作为报酬，也不能不说是相当昂贵的了。曹

植《美女篇》也说：“媒氏何所管，玉帛不时安。”

无论是“中春之月令会男女”还是“司男女之无夫家者而会之”，都是在媒氏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婚姻通过“媒”，是当时多数男女结合的必由之路。《诗经·氓》中的那个老实憨厚的小伙子向姑娘求爱时，姑娘感情真挚而语气委婉地说：“匪我愆期，子无良媒。”《诗经·伐柯》也说：“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何，匪媒不得。”当然，不是每对夫妻都靠媒人牵红线，也有例外，就是“奔者不禁”。用现代话说，便是官方不禁止自由恋爱。《诗经·静女》中，描写一位苗条美丽的姑娘在城楼会见情郎的嬉戏，便算是一个自由恋爱的例证吧！不过，在那个“男女不杂坐，不同檐枷，不同巾栉，不亲授”（《礼记·曲礼》）的时代，自由恋爱的毕竟是少数。因为，首先它要受到家庭和社会舆论的指责。《孟子·滕文公》说：“丈夫生而愿为之有室，女子生而愿为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钻穴隙相窥，踰墙相从，则父母、国人皆贱之。”《管子·形势》也说：“自媒之女，丑而不信”。其次，是男女互相了解的机会很少。在周朝时，农奴虽然有少量的土地，但还是以半奴隶的身份出现，被束缚在土地上，“夫民之大事在农”（《国语·周语上》）。由于“仕者世禄”（《孟子·梁惠王下》），贵族掌权，封地世袭，其结果也造成人民世守其业。《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说：“在礼：民不迁，农不移，工贾不变。”限制了不同职业的人的活动范围。就以农奴为例，他们除在私田劳作外，在公田劳役都是集体性的，而且还有监工。《国语·周语上》说：“庶民终于千亩，其后稷省功，太史监之；司徒省民，太师监之。”由于环境的制约，男女互相来往、互相了解的机会就极其少了。《礼记·曲礼》说：“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当然，更谈

不上自由恋爱了。所以，一般青年男女的婚事，必须依靠媒人的撮合。

媒官也规定了在生没有夫妻关系的男女死了禁止合葬。男女之间，如果因恋爱而发生了不符合礼义、触犯法律的事件，就要交送有关部门给以刑事处罚。媒官也是很有权力的，“无故而不用令者，罚之”。

媒官府是一个不小的行政机构。《周礼》说：“媒氏，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下士是官名。在周代，官阶一命到九命，一命为最低级的官。《周礼·地官·党正》说：“一命齿于乡里”。下士就属一命。在这里，相当于媒氏的副手，即副媒官。史也是官名，掌管法典和记事，在这里相当于媒氏的文书、助理人员。徒，就是一般的工作办事人员。

媒官府在周朝是较普遍的。《管子·入国篇》说：“凡国都皆有掌媒……取鰥寡而合之。”这里的国都，是泛指一切城邑。其实在极偏僻的地方，即使没有媒官府，也还有其他的官来兼职。《周礼·地官》说：“遂人掌邦之野……以田里安厖，以乐昏（婚）扰厖……”。野，郊外；厖，指农村居民；扰，驯服、顺从。遂人（官名）在偏远冷落的地方，不但管理着其它的事情，还要安定百姓，使他们能得到美满的婚姻并顺从于自己。理所当然，这可以算是兼职。

我们从媒官府的组织机构和中心任务来看，它与当代的婚姻介绍所有相似之处。现在，国内许多地方正在创办婚姻介绍所，有的人还认为这是彻头彻尾的国外货，这是一种误解。其实，周代的媒官府就相当于当代的婚姻介绍所。也可以说婚姻介绍所在我国也是古已有之。当然，由于种种原因，二者不能绝对地等同起来。

任何事物的出现、发展和灭亡都不能脱离当时的社会环境。周朝设立官方媒官府，也是历史的必然产物。周朝时，我国的奴隶制度已开始瓦解，使得奴隶得到了一定程度

的解放，有一定数量的私田和一定范围内的自由。于是统治者取消了奴隶主指配婚姻制。媒官府的出现，正是在打破奴隶主指配婚姻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方面，统治者并没有放弃对人民在婚姻方面的统治权利；另一方面，人民在对待自己的婚姻问题上又有了一点自由。《礼记·昏(婚)义》说：“敬慎重正，而后亲之，礼之大体，而所以成男女之别，而立夫妇之义也。男女有别而后夫妇有义，夫妇有义而后父子有亲，父子有亲而后君臣有正。故曰婚礼者，礼之本也。”把男女婚姻与父子之亲、君臣之正联系起来，把它看着是礼的根本，这充分说明了周王朝统治者对男女婚姻的重视。在统治者看来，婚姻处理得好坏，是与国家的命运、利益和前途有直接联系的。《国语·周语》中记载：

(周襄)王德狄人，将以其女为后，富辰谏曰：“不可。夫婚姻，祸福之阶也。由之利

内则福，利外则取祸。今王外利矣，其无乃阶祸乎？……”王曰：“利何如而内，何如而外？”对曰：“尊贵，明贤，庸勋，长老，爱亲，礼新，亲旧，然则民莫不牢固其心力以役上令，官不易方，而财不匮竭，求无不至，动无不济，百姓兆民，夫人奉利而归诸上，是利之内也。若七德离判，民乃携贰，各以利退，上求不暨，是其外利也。”

虽然这只是对天子的劝告，可知上层统治者对此也不是轻率的。

二千多年以前的周朝就如此看重男女婚姻，对于我们是有一定启发意义的。目前，占我国人口总数的百分之六十的青年，在建设四化的新长征中都将面临着恋爱、结婚等一系列实际问题。我们如何帮助他们处理好这些问题，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是有着重大意义的。

[本文作者系我院中文系学生]



## 对《孔雀东南飞》两条注释的异议

马 国 栋

下面对部编教材《孔雀东南飞》的两条注释提出一些异议。

课本对“汝可去应之”句中的“应之”注释为“答应他”。我认为，此处的“应”不是“答应”或“同意”，而应是“答覆”或“回答”的意思。从诗中看，兰芝母对县令遣媒求婚，并没有慨然相许的意思，“汝可去应之”不过是刘母让兰芝自己去表示态度而已。从刘母“白媒人”的“幸可广问讯，不得便相许”和“谢媒人”的“女子先有誓，老姥岂敢言”都可看出。“不得便相许”不是什么“欲许”之“含蓄”写法，而是推辞的委婉说法。从全诗来看，刘母对兰芝的婚事也并无相逼意，而是让兰芝自作主张，这是比较明显的。

课本对“寂寂人定初”释为“静悄悄的，人们开始安歇了。定，静止。”这就把“人定”作为主谓词组解释了。我认为，应把“人定”看作主谓结构的时间名词，而不应看作词组。“寂寂人定初”与上文的“奄奄黄昏后”是相对的，“人定”同“黄昏”一样，都是表示时段的名词，“人定”是“黄昏”之后的一段时间。《辞海》引王先谦集解：“《通鉴》胡注：‘日入而群动息，故中夜谓之人定。’惠栋曰：‘杜预云，人定者，亥也。’”按“人定者，亥也”的解释，对“人定初”可否这样作注：人定，时间词，表示的时段相当于亥时，即夜间九时至十时。“人定初”指夜里人声初静的时候。